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3 年度檢評字第 019 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代 表 人 林永頌

受 評 鑑 人 郭○○ 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戴○○ 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借調
法務部辦事

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本件對郭○○及戴○○之請求，均不成立。

理 由

一、受評鑑人戴○○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

檢察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借調法務部辦事，合先敘明。

二、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 受評鑑人郭○○部分

1. 受評鑑人郭○○承辦被告李○○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傳喚李○○偵訊時，案件尚未偵查終結，竟將案

件中有關李○○與女子性愛影片之 7 片光碟中，5 片無關提

出控訴被害人之光碟，當庭發還李○○；於同年 5 月 18 日私

下與被告律師電話連繫，得知該 5 片光碟已經被李○○銷毀，其未以公務電話聯繫方式作成紀錄或筆錄；於同年 6 月 12 日自該署贓物庫調出扣案李○○所有之電腦主機，因電腦有密碼保護無法解密，其未依規定送檢調機構鑑識解析，卻私下商請同署張○○檢察官破解密碼，並將全部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違反行政規定及偵查不公開規範。

2. 被告即陳請人李○○經受評鑑人郭○○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起訴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其聲請勘驗檢察官偵訊光碟，作成勘驗筆錄。經聆聽偵查訊問內容，陳請人指受評鑑人郭○○有(1)向告訴人強調其就是被陳請人下藥、性侵。(2)悖離證據裁判原則並先入為主，除污衊陳情人為人渣、變態外，更直白告知告訴人其認定陳情人就是有犯罪、就是有下藥、性侵。(3)代替告訴人逕行回答。(4)指導告訴人回答內容。(5)以反於毛髮鑑驗之結果，詐欺及誘導告訴人陳述係遭下藥迷姦。(6)強以其主觀私臆之認知，中斷並影響告訴人陳述之自由性與任意性等違法失職情事。

3. 受評鑑人郭○○在偵訊過程中，有與案情無關，而污衊律師職業尊嚴之「那律師要……舌頭要割掉」、「去法庭上被鯊魚這樣圍剿這樣子」等不當發言，嚴重破壞司法形象。

受評鑑人郭○○上開發還證物光碟之行為，與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款規定有違，其就電腦證物解密之行為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證物勘驗應行注意要點」第參大點第二小點規定有違，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而情節重大。其偵訊被害人C1與C11、C12之過程，謾罵並嘲諷律師職業尊嚴，否定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悖離檢察官之公益代表人身分，違反律師法第27條第2項、檢察官倫理規範第8條與第13條規定。

(二) 受評鑑人戴○○部分

當陳請人即被告李○○之相關性愛影片瘋狂於網路上散播，而陳請人所涉性侵害案件尚未偵結之際，受評鑑人戴○○接受○○周刊第1810期專訪，向媒體揭露攸關陳請人名譽之情節，以及所得心證，對陳請人是否吸食毒品、是否下藥性侵，言之鑿鑿，以正義使者之姿，濫用身為偵查主體所擁有的資訊獨佔權與話語權，煽動輿論壓迫審判者做成有罪判決，構成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違反，並嚴重影響陳請人受無罪推定保護之機會。另，受評鑑人戴○○於系爭案件偵查中，傳喚陳請人父母到庭作證，未詢問與案情有關之內容，卻當庭播放陳請人涉嫌性侵害女子的影片，要求父母表示意見，其傳喚

之行為意不在證立待證事實存否，而是對陳請人父母進行道德審判，令陳請人父母難堪與屈辱，要屬故意濫用強制處分權之行為。

(三) 受評鑑人二人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事等語。

三、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法條依照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亦在檢察官準用之列。本件請求評鑑事實所涉被告李○○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經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16727 號等案件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偵結起訴，並經同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4976 號案件於 102 年 5 月 14 日追加起訴，自該案件追加起訴（辦理終結）之日起算至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出評鑑請求時，尚未逾二年。

四、次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檢察官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依同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又檢察官有「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即「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情事」、「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

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等情形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與第 7 款固有明文，惟依該規定意旨必須受評鑑人違反相關情形至「情節重大」始屬之，非謂一有上開情形即應付個案評鑑，故如違反情節尚非重大，仍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8 條前段之規定，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五、本會為釐清事實，調閱被告李○○涉犯妨害性自主刑事全部案卷、臺北地檢署 101 年度他字第 11580 號案卷（有關受評鑑人戴○○接受訪問之調查）及監察院就李○○性侵案之調查報告及受評鑑人郭○○之約詢筆錄。本會同時請二位受評鑑人就請求評鑑事實陳述意見，經受評鑑人陳述意見表示，有其提出之意見書在卷足參。另通知受評鑑人郭○○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亦有 104 年 3 月 30 日詢答記錄可參。爰就本會調查結果及行為評價，說明如次：

（一）受評鑑人郭○○部分

1. 請求人指受評鑑人郭○○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偵訊李○○時，案件尚未終結，即將案卷中 7 片中無關提出控訴被害人之 5 片光碟發還李○○；於同年 5 月間私下與被告李○○之律師電話連繫，未以公務電話聯繫方式作成紀錄或筆錄；於同年 6 月間未依規定送檢調機構鑑識解析，卻私下商請同署張○○檢察官

破解密碼，將全部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違反行政規定及偵查不公開等檢察官倫理規範云云。受評鑑人郭○○到會說明略以：伊在101年1月2日接辦本案，接辦前，伊之前手已辦了4個月，卷內市刑大的移送書只有2名被害人，一個是A女、一個是B女，A女是李○○前女友，B女是A女姐姐，7片光碟是伊在收案之後大概2個禮拜，前手私下交付伊，並說：「這是從扣案的電腦裡面複製出來的，務必小心保管，不管日後偵查終結你的判斷是什麼，如果這光碟外流出去，那會引起軒然大波。」而本案有一嚴重弱點，就是被害人A女跟B女拒絕到地檢署作證，而拒絕之原因不明。被害人屢傳不到，伊深感困擾。7張光碟的形式有一點像電影，比方說1片光碟裡面2個小時，它是由每一段不同時間之性愛錄影剪接而成，所有場景均都在李○○臥室，男主角都是李○○，女子是誰及雙方是否合意，伊不清楚，因為有的是合意，有的睡著了，有的看起來有反抗的情況，但伊為女性，心裡懷疑這些女子是怎麼跑到他的床上。看了那7片光碟之後，伊認為除了A女跟B女明確提告以外，在沒有其他資料佐證，尤其是根本不知道那些女子是誰的情況下，伊無法對被告形成不利的心證，伊認為除了A女跟B女以外的光碟部分外，應屬於被告個人隱私活動。而且被告在被移送之後，他的律師做了許許多多的答辯，當時卷證資

料裡面有許多有利於被告的證據。伊所以要這麼快發還光碟，乃伊當時已經認定7片光碟裡面，除了A女跟B女以外，其餘均係被告之隱私活動。伊為確保這些光碟不會經過第3人的手，所以當庭把跟本案無關的5片光碟親自交給李○○。伊擔心如將李○○不起訴處分以後，卷證資料可能會由別人處理，擔心有人看了這些光碟或這些光碟有外流的危險，伊認為被告絕對沒有動機把自己之性愛錄影散播出去，交給他保管是比所有其他任何單位或人保管要好。伊於101年2月底、3月底跟4月底，曾擬三次不起訴處分書，但襄閱主任檢察官跟檢察長看過書類以後，覺得有疑點，不同意伊不起訴處分之判斷。伊因而決定繼續調查，希望由發還被告之光碟找尋其他被害人，乃於5月間打電話給被告之辯護人，經告知該5片光碟已經被銷毀。光碟既無法找回來，伊乃於6月12號從贓物庫調出扣案電腦，因電腦設有密碼保護，無法開啟，伊因而商請同期同學，也是電腦犯罪專組的檢察官協同辦案，他在一天之內就把密碼破解，讓伊看到裡面的影片檔案。配合扣案手機，伊進而依檔案名稱查到相關被害人之身分，伊請市刑大派了女警幫忙找人，幸運地在101年7月中旬尋獲第一個被害人C1，C1看到錄影後，斬釘截鐵地表示被下藥迷姦，本案案情是到7月才逆轉等情。經本會查閱偵查卷，市刑大所隨案移送之證物確僅

有李○○之個人電腦1台及手機1支，並無上開7片光碟。受評鑑人郭○○表示該7片光碟，非扣案物證，尚無不合。然該7片光碟既屬檢察官於偵辦過程所取得關係被告犯罪之物證，自可依職權將之附卷，以為被告犯罪之佐證。依受評鑑人所述，伊於偵辦之初，提出告訴之A女及B女拒不到案陳明，在未能確認其他女性身分之前，伊尚無法判斷其他女性是否為被害人，又因擔心非扣案物證之光碟外流，造成其他女性之傷害，故在接案不久後即將無關A女及B女部分之5片光碟發還李○○云云，雖非不合理。然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為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檢察官有主動積極偵查犯罪之責任，在其他女性是否為被害人尚未釐清之際，即將無關A女及B女部分之光碟片發還李○○，自有未妥。縱其後受評鑑人仍自扣案電腦取得全部性愛影片內容，並依法起訴李○○，惟其之前之發還光碟程序，仍不能謂毫無疵累。至於受評鑑人為找回光碟片，與被告律師電話連繫，未作成紀錄或筆錄等情，因其行為並不屬偵查作為，伊未作成紀錄或筆錄，難謂有何違法或違反倫理規範情事。另受評鑑人商請同署張○○檢察官協同辦案，協助破解密碼，以取得全部性愛影片內容，並將全部性愛影片存入行動硬碟等情，均屬檢察官積極偵辦犯罪、蒐集證據之職權行使事

項，尚難以其未送檢調機構鑑識解析，即認其違反行政規定及偵查不公開規範。

2. 請求人以陳請人李○○指受評鑑人郭○○於訊問告訴人時，具有例如向告訴人強調其就是被陳請人下藥、性侵；強以其主觀私臆之認知，中斷並影響告訴人陳述之自由性與任意性等等不當訊問之違法失職情事云云。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經綜合陳請人所指上開部分之筆錄內容，受評鑑人郭○○訊問被害人時，雖有略顯主觀、對於陳情人有負面評價等情事，其態度略有失懇切之情，惟參酌其勘驗被害人受性侵影片之心情反應，堪認其違失情節尚非重大。
3. 請求人指受評鑑人郭○○在偵訊過程中，有污衊律師職業尊嚴之「那律師要……舌頭要割掉」、「去法庭上被鯊魚這樣圍剿這樣子」等不當發言乙節。受評鑑人表示伊在為 C1 做筆錄的時候，看著 C1 受辱的錄影，基於義憤，忍不住脫口而出說：「這樣子的抵抗，如果還說合意，律師要割掉…舌頭要割掉！」至於有關被鯊魚圍剿的部分，是 C11、C12 到地檢署申告被迷姦，但伊看了錄影以後，坦白告訴她們說：「妳們這樣的錄影很難佐證妳們的性交不是出於合意。」並分析說：「我檢察官幫妳

起訴並不困難，可是妳到法庭上妳會接受交互詰問，交互詰問辯護人會對妳採取非常凌厲的攻勢，就像是被鯊魚圍剿一樣。」伊並無貶低律師之意；上開二段訊問，並無律師在場等情。按律師在法庭或偵查中依法執行之職務，應予尊重，因為律師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明定。然以上二段訊問，並無律師在場，請求人認受評鑑人上開言詞有違律師法規定，自有誤會。其次，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並維護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平衡，以實現正義。」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應本於合宜之專業態度。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參酌受評鑑人所陳上開訊問被害人之情境，其所為反應或陳述，尚難謂與第 8 條規定有違。惟律師法第 1 條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之職務，自應受到尊重。不論受評鑑人對律師之評價是否不佳，仍宜避免於律師不在場之偵訊場所，向案件關係人表達其對律師之負面評價。受評鑑人之上開表述，即使出於義憤，亦當避免，依上開情境，其此部分訊問之「專業態度」略有「不合宜」情事，而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第 1 項規

定之要求有違，惟其情節尚屬輕微。

(二) 受評鑑人戴○○部分

請求人指受評鑑人戴○○有上開接受○○周刊第 1810 期 (2102/10/26-11/1) 專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並於系爭案件偵查中，傳喚被告父母到庭作證，對陳請人父母進行道德審判，令陳請人父母難堪與屈辱，故意濫用強制處分權之行為云云。受評鑑人戴○○則表示伊未曾就李○○案接受任何媒體之專訪，評鑑請求書內所載○○周刊 1810 期之報導乙事，純係媒體之炒作；101 年 10 月 16 日開庭，係為調查李○○未被扣案之手機下落，該手機與本案有重要的關聯性，因其手機可能藏置於家中，李○○與其父親居住，自有請其父親到庭證述之必要；且該案於緝捕李○○之過程中，曾有情資表示其母遭勒索或恐嚇，亦有究明之必要，如確有被勒索或恐嚇，即為被害人，其身分當屬證人無疑，故請其父母以證人身分到庭釐清案情。又李○○之父母依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伊已當庭告知渠等之法律上權利，惟渠等仍願意具結並據實陳述，伊並無濫用強制處分權之行為。且伊問案平和，言語間並無對任何在場人羞辱或有令渠等難堪之意，自不得任意扭曲伊開庭訊問之目的等語。查請求人指受評鑑人接受○○周刊上揭專訪乙節，臺北地檢署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即簽分

101 年度他字第 11580 號案進行調查，經承辦檢察官許○○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傳訊撰稿記者楊○○證述情節略以：伊與戴主任檢察官本就認識，在李○○遭延押獲准後第二天至戴主任檢察官辦公室探訪，當時戴主任告以已不接觸該案，伊還是引用之前已見諸報章雜誌之內容提問法律問題，戴主任回答她的看法並強調是個人法律意見，不是針對個案，報導內容以「主任檢察官戴○○說」、「戴○○分析」、「戴○○表示」等方式引述，係伊整理對談內容，認為這樣寫較為生動等情（見本會卷二，6-17 至 6-20 頁、6-51 頁）。按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檢察官於案件偵查中，雖難免與記者有所接觸，但宜避免對記者提起個案之具體案情，或揭露其對偵查個案之法律見解，以免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要求。經查，本件受評鑑人僅係就記者所詢問之相關問題，表示其法律意見，難認其係針對該具體個案接受專訪，自不宜認為其行為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其次，受評鑑人因偵辦案件所需，傳訊李○○父母作證，訊問與李○○有關之相關問題，本屬檢察官之偵查職權，其依法之偵查作為，難謂有何不當。

六、綜上，本會認為受評鑑人郭○○承辦李○○案，其部分作為雖有

上述所指瑕疵，惟情節尚非重大；受評鑑人戴○○接受記者詢問部分，行為尚無不當。受評鑑人二人均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款與第 7 款所指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七、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38 條前段，決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朱	楠
委員	吳	光 陸
委員	何	明 楨
委員	張	麗 卿
委員	詹	森 林
委員	蔡	明 誠 (請假)
委員	蔡	炯 燦
委員	蔡	鴻 杰
委員	鄭	瑞 隆
委員	羅	秉 成 (請假)
委員	蘇	佩 鈺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4 日

書記 林 馥 菁

上海商務印書館